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500 万米纺织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清县合一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项目名称：德清县合一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布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高亮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德清县合一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布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张迎喜		0011635	B201504006	采掘类	张迎喜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张迎喜	0011635	B201504006	编制全文	张迎喜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6
3 评价适用标准.....	7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6 环境影响分析.....	20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6
8 环境管理.....	27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8
10 环评结论.....	30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米纺织布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县合一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国勇		联系人	姚国勇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28 号				
联系电话	13706825751	传真	/	邮编	3132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28 号（现有生产厂房内）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7-330521-17-03-073202-000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17 纺织品制造	
建筑面积（m ² ）	150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1.1.1 项目由来**

德清县合一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厂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28 号，系使用自然人姚金伟建筑面积约 1500m² 的闲置厂房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经营纺织品布生和销售。企业原有“年产 100 万米纺织布项目”于 2012 年由德清县环保局以“德环建审[2012]193 号”文予以审批，未进行过环保验收。

由于近几年的发展，市场对纺织品的要求也有所改进，为了适应市场形势，现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购置新型高速剑杆织机替代老旧阔幅剑杆织机，同时新增喷水织机、喷气织机、倍捻机、高速分条整经机等国产设备以实施“年产 500 万米纺织布项目”，实现全厂年产 600 万米纺织布的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分类归属于“六—纺织业—20、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2017年9月18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型可以降级。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由表1-1可知，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制造业，原辅料不涉及危化品的存储和使用，且污染物经相应的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满足降级条件。综上所述本环评报告按照降级登记表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表 1-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纺织品制造业；原辅料不涉及危化品的存储和使用；对环境 影响较小	不属于

受德清县合一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通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2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米纺织布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28 号（现有生产厂房内）

2、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扩建，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购置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高速剑杆织机、倍捻机、高速分条整经机等国产设备以实施“年产 500 万米纺织布项目”，实现全厂年产 600 万米纺织布的产能。

3、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员工定员 15 人，扩建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共 2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厂区内有食堂无宿舍，每班工作 8 小时。

4、产品方案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年产量	扩建项目年产量	全厂区年产量
1	纺织布	100 万米	500 万米	600 万米

5、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收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现有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见表 1-2。

表 1-2 现有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万平米/a)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100 万平米纺织布项目	纺织布	100	德环建审 [2012]193 号	未验收	/

注：企业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阔幅剑杆织机已经淘汰，不具备验收条件。

1.2.2 现有项目污染源调查

1.2.2.1 产品及产量

公司现有项目产品及产量见表 1-3。

表 1-3 现有项目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万平米/a)	2017 年产量 (万平米/a)
1	纺织布	100	100

1.2.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公司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审批	*2017 年
1	化纤丝	t/a	10	100
2	水	t/a	225	200
3	电	kwh/a	20 万	18 万

*注：现有项目报批时企业未进行生产，实际生产中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化纤丝用量远远大于审批量。

1.2.2.3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

表 1-5 主要原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2017 年
1	经筒机	/	台	2	2
2	并丝机	/	台	1	1
3	阔幅剑杆织机	/	台	10	10

4	络丝机	/	套	18	8
注：现有项目报批时企业未进行生产，故原环评中生产设备数量与企业实际投产后的数量出入较大。且据现场勘查，2018 年企业老旧阔幅剑杆织机均已淘汰，通过本次扩建项目购置新型高速剑杆织机进行生产。					

1.2.2.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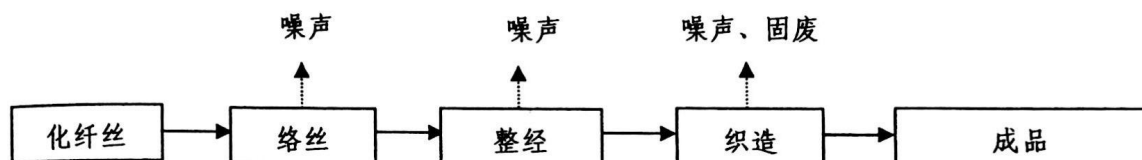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2.5 污染源调查分析

根据原环评报告、审批及实际情况，公司现有已批复项目全部达产后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1-6。

表 1-6 现有已批复项目全部达产后污染源强汇总

“三废”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180
		COD	0.054	0.009
		NH ₃ -N	0.005	0.001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0.009	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4.5	0
	废丝线		0.5	0
	废弃包装物		1	0

1.2.3 现有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阔幅剑杆织机已经淘汰，原辅料用量产生改变，导致污染物发生改变，因此不具备验收条件。企业拟在扩建项目实施后新增高速剑杆织机替代老旧阔幅剑杆织机，同时购置喷水织机、喷气织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500 万米纺织布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报告里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审批后积极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21′，北纬 30°26′~30°42′之间。德清县东邻桐乡市，南毗余杭区，西接安吉县，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德清县县域总面积 935.9 平方公里，1994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德清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城关镇迁至武康镇。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28 号（现有生产厂房内）。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四周环境状况表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状况
1	东侧	紧邻	德清经纬氟塑科技有限公司
2	南侧	紧邻	北星桥街
		10	德清县凯瑞地毯制造有限公司
3	西侧	紧邻	湖州宁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蔡氏工贸有限公司
4	北	紧邻	浙江晶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德清县都德利耐材有限公司

3 评价适用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二类区，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各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4	PM ₁₀	年平均	25	
		24 小时平均	150	
5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阜溪（苕溪 70）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Ⅲ类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	5
3	高锰酸盐指数	≤	6
4	化学需氧量 (COD)	≤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4

	6	氨氮 (NH ₃ -N)	≤	1.0
	7	总磷 (以 P 计)	≤	0.2 (湖、库 0.05)
	8	总氮 (湖、库, 以 N 计)	≤	1.0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北星桥街 28 号 (现有生产厂房内), 属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 项目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3.4、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扩建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 10 人, 食堂新增就餐人数, 故会产生一定量的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标准, 具体见表 3-5。

表 3-5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2.0	6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5、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已敷设城市污水管网。营运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其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6，表 3-7。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

注：NH₃-N、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以 N 计）	BOD ₅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限值	6~9	50	10	5(8)	1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6、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危险固废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3.7、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8 总量控制原则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我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3.9 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3-9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排放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环境量	产生量	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180	120	120	0	300	+120	/
	COD _{Cr}	0.009	0.036	0.006	0	0.015	+0.006	/
	NH ₃ -N	0.001	0.004	0.001	0	0.001	+0.001	/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新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生产工艺分析

4.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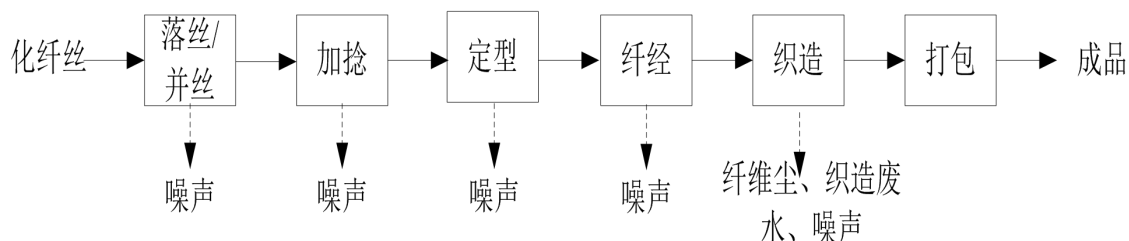


图 4-1 纺织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进料(从原料单位购买化纤丝)---落丝/并丝（经络丝车落丝或并丝机并丝）--加捻（落好的丝经倍捻机加捻成加捻丝）--定型（加捻丝经蒸箱（蒸箱用电）蒸丝成型）--纤经（由整经机整好经丝）--织造（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用喷水织机或喷气织机或剑杆织机把经丝、纬丝织造成产品纺织布，）--打包（把产品打包销售）。

定型：就是对已加上的捻度的丝线进行高温高压、高温常压或自然定型等方式进行对加捻丝线的捻度稳定工序。高温高压定型时间通常需要 50 分钟，自然定型通常需要 72 小时，此工序会有水蒸汽产生。

喷水织机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喷水引纬对纬纱的摩擦牵引力比喷气引纬大，扩散性小，适应表面光滑的合成纤维、玻璃纤维等长丝引纬的需要。同时可以增加合纤的导电性能，有效地克服织造中的静电。

剑杆织机主要是为解决引纬方法而设计，包括刚性、柔性及可伸缩式的引纬方式。其主要产品是服装用面料，与其它引纬方式比较，剑杆织机的引纬方式适应于多色引纬，可以生产 12 色引纬的多式花样图案的产品，包括以往各种类型的纱线、生产各种类型的织物。积极式的剑杆驱动，可以对许多引纬比较困难的纱线完成引纬。

喷气织机是采用喷射气流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工作原理是利用空气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出的压缩气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通过喷气产生的射流来达到引纬的目的。具有品种适应性较广，机物料消耗少，效率高，车速高、噪音低等优点。

4.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4-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全厂总数量	增减量
1	经筒机	2	0	2	0
2	并丝机	1	0	1	0
	阔幅剑杆织机	10	0	0	-10
4	络丝机	18	0	8	-10
5	倍捻机	0	60	60	+60
6	高速分条整经机	0	4	4	+4
7	电脑蒸箱	0	2	2	+2
8	喷水织机	0	80	80	+80
9	喷气织机	0	40	40	+40
10	高速剑杆织机	0	10	10	+10
11	离心式空压机	0	2	2	+2

注：企业预新增高速剑杆织机替代老旧阔幅剑杆织机。

4.1.3 项目原辅材料

表 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材料名称	现有项目消耗量	扩建项目年消耗量	扩建后全厂消耗量	增减量
化纤丝	*100t/a	500t/a	600t/a	+500t/a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满负荷生产时化纤丝年用量为 100t/a。

4.2 主要污染工序

4.2.1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自身无需新建厂房，因此，本项目无建设期污染情况。

4.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 (1) 废气：纤维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 (2) 废水：生活污水和织造废水；
- (3) 噪声：生产设备噪声；
- (4) 固废：生活垃圾、废丝线、废包装物、脱水污泥和浮油。

4.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4.3.1 废水

①生活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实行三班制，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50L 计算，年用水量为 15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水质参照同类水质为：COD_{Cr}：300mg/L，SS：160mg/L，NH₃-N：3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36t/a，SS：0.019t/a，NH₃-N：0.004t/a。

②织造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新增喷水织机 80 台，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水产生。经过业主长期统计，每台喷水织机用水量约为 2.5t/d，用水总量为 200t/d，即 60000t/a。运行期间约有 3% 的水分被蒸发到空气中，故废水产生量约为 194t，即 58200t/a。

喷水织机用水对水质要求相对不高，但其中含有生产过程织机中带出的机械油、加弹油剂和织造过程带出的丝头、灰尘等悬浮物，其水质参照同类水质为：COD_{Cr} 约 220mg/L，SS 约 200mg/L，石油类：30mg/L。如果直接回用于生产，将会堵塞织机的喷水孔，因此须经相应处理后才能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喷水织机产生的织造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后只需定期添加喷水织机用水损耗即可。

企业拟在厂房东侧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织造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h。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共计产生织造废水 58200t/a（8.08t/h），完全满足建成后全厂织造废水的处理需求。织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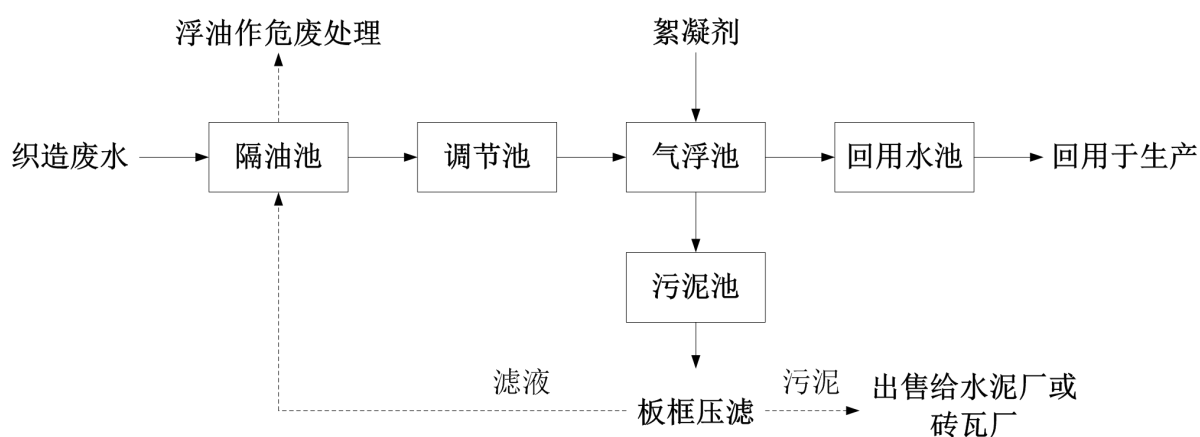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简介：

织造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进入气浮池。气浮池中添加

絮凝剂，处理后的出水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气浮池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经板框压滤处理后污泥出售给水泥厂或砖瓦厂；滤液进入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隔油池分离出来的浮油作为危废处置。类比同类型企业织造废水处理，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质可满足企业对喷水织机用水水质（COD：200mg/L，SS：80mg/L，色度：50 倍）的要求。

4.3.2 废气

（1）纤维尘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气织机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纤维尘。根据同行业类比，喷气织机织造过程中纤维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5%，本项目喷气织机织造产品所用到的化纤丝约为 200t/a，则纤维尘产生量为 0.1t/a。企业应增加车间湿度，使纤维尘降下来，并定期清扫地面对沉降的纤维尘进行收集，收集率约为 70%，则纤维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t/a。

（2）食堂油烟废气

扩建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 10 人，故新增食堂油烟废气。厨房在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产生于炒菜过程中。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则扩建项目食用油耗量为 0.7kg/d，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06t/a（年工作日以 300d 计），发生浓度约为 4mg/m³。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要求在 60%以上，其净化效率按 60%计算，则扩建项目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约为 1.6mg/m³，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4.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

表 4-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噪声 dB(A)
1	经筒机	70~75
2	并丝机	70~75
3	络丝机	70~75
4	倍捻机	70~75
5	高速分条整经机	70~75

6	电脑蒸箱	65~70
7	喷水织机	80~85
8	喷气织机	80~85
9	高速剑杆织机	80~85
10	离心式空压机	80~85

4.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线、废包装物、脱水污泥、浮油和食堂固废。

(1)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丝线

本项目在织造过程中会有废化纤丝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废丝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则废丝线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出售。

(3) 废包装物

本项目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出售。

(4) 脱水污泥

本项目织造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收集的污泥经压滤后出售给水泥厂或砖瓦厂，类比同类型废水处理工艺，压滤后的脱水污泥产生量约为 21t/a。

(5) 浮油

织造废水含有石油类物质，类比同类型废水处理工艺，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浮油量约为 3.6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t/a
2	废丝线	织造工序	固	化纤丝	1t/a
3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纸、塑料	3t/a
4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21t/a

5	浮油	废水处理	固	油水混合物	3.6t/a
---	----	------	---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是	4.1.h
2	废丝线	织造工序	固	化纤丝	是	4.2.a
3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纸、塑料	是	4.1.h
4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是	4.3.e
5	浮油	废水处理	固	油水混合物	是	4.3.e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	废丝线	织造工序	否	/
3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否	/
4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	否	/
5	浮油	废水处理	是	HW08 900-210-08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t/a
2	废丝线	织造工序	固	化纤丝	一般固废	/	1t/a
3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纸、塑料	一般固废	/	3t/a
4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一般固废	/	21t/a
5	浮油	废水处理	固	油水混合物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3.6t/a

4.3.5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 t/a

种类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0	12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_{Cr}	0.036	0.03	0.006	
		NH ₃ -N	0.004	0.003	0.001	
	织造废水	水量	58200	58200	0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定期补充损耗量
废气	纤维尘		0.1	0.07	0.03	增加车间湿度, 使纤维尘降下来, 并定期清扫地面对沉降的纤维尘进行收集
	食堂油烟废气		0.006	0.004	0.002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丝线		1	1	0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物		3	3	0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脱水污泥		21	21	0	收集后出售给水泥厂或砖瓦厂
	浮油		3.6	3.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6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项目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120	300	+120
		COD _{Cr}	0.009	0.006	0.015	+0.006
		NH ₃ -N	0.001	0.001	0.002	+0.001
废气	纤维尘		/	0.03	0.03	+0.03
	油烟废气		0.004	0.002	0.006	+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废丝线		0	0	0	0

德清县合一纺织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包装物	0	0	0	0
	脱水污泥	0	0	0	0
	浮油	0	0	0	0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营运期 工艺废气	纤维尘	0.1t/a	0.03t/a
	营运期 食堂油烟废 气	食堂油烟废气	0.006t/a 4mg/m³	0.002t/a 1.6mg/m³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水量	120t/a	120t/a
		COD _{Cr}	300mg/L 0.036t/a	50mg/L 0.006t/a
		NH ₃ -N	30mg/L 0.004t/a	5mg/L 0.001t/a
	营运期 织造废水	水量	58200t/a	回用于生产
固 废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0
	营运期 生产固废	废丝线	1t/a	0
		废包装物	3t/a	0
		脱水污泥	21t/a	0
		浮油	3.6t/a	0
噪 声	营运期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强度 65~8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无需新增土地进行建设，加之项目建设规模不大，故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6 环境影响分析

6.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建设期，因此无需进行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营运期生活污水、织造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新增生活污水 120t/a，其水质参照同类水质为：COD_{Cr} 约 300mg/L，NH₃-N 约 3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36t/a，NH₃-N 0.0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后，再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织造废水产生量约为 58200t/a，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后只需定期添加喷水织机用水损耗即可，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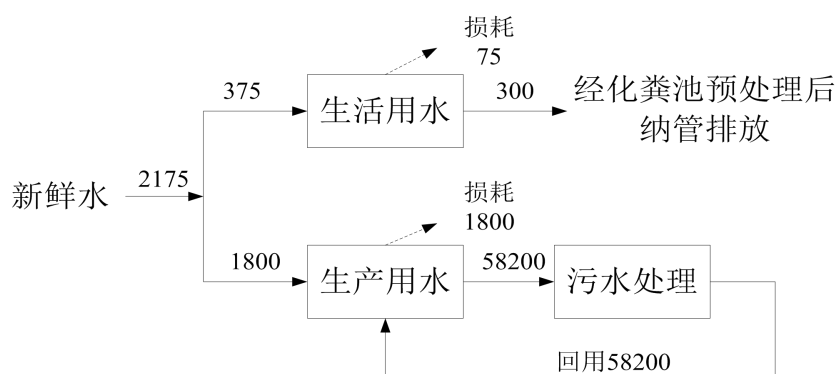


图 6-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6.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喷气织机织造时会产生少量的纤维尘，企业加强车间湿度、定期清扫地面，可收集约 70% 的纤维尘，剩余的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模式进行筛选及评价等级计算。

(1) 预测源强

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参数清单

序号	排放源	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因子源强(kg/h)	
1	整体面源	5	40	30	粉尘	0.0125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6-2。

表 6-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450	GB3095-2012

(3)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AERSCREEN 模式, 计算得到各污染源的最大预测结果, 具体见表 6-3。

表 6-3 大气影响估算预测结果

排放方式	排放因子	评价标准值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3)	占标率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D10%
面源	颗粒物	450	12.924	2.87	25	0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纤维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2.8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 大气污染物年排量核算结果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大气污染物纤维尘(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t/a。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本评价利用 EIAProA 软件对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进行计算,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项目实施后厂界外无超标点,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6-4。

表 6-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 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 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德清县合一纺织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3) t/a	VOCs: () t/a
注: “ ☐ ” 为勾选项, 填 “ ☒ ”; “()” 为内容填写项					

(7) 影响分析结论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纤维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2.924mg/m³, 占标率为 2.87%,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25m, 说明该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 根据类比调查, 本项目车间噪声源强约为 75dB。为使厂界噪声全面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 ① 生产过程中车间关闭窗户, 安装隔声门窗。
- ②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③ 对声功率在 80dB 以上的设备安装减震垫。
- ④ 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 保持润滑, 紧固各部件, 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 ⑤ 加强车间周围绿化, 降低噪声。

通过切实落实以上措施, 可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切实落实以上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其产生量及处置方法详见下表：

表 6-5 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标准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2	废丝线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4	脱水污泥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给水泥厂或砖瓦厂	符合
5	浮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要求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贮存，按照上述利用处置方式及时妥善处置，则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单位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配建相关贮存设施，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

储存室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装有危险固废的容器、贮存地点须及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醒目标注危险固废的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贮存点须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潮工作。

危险固废贮存点建成投运前，须请有资质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分析，经分析符合相关要求时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固废贮存点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固废贮存点须配设

足够的通讯、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固废贮存点四周须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危险固废须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贮存、转运等管理工作，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并定期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拟建地周围环境无影响。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产废气	纤维尘	加强车间湿度、定期清扫地面	达标排放
	营运期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浮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营运期 织造废水	COD _{Cr} SS、浮油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营运期 生产固废	下脚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脱水污泥	收集后出售给水泥厂或砖瓦厂	
		浮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营运期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生产车间安装隔声窗或安装隔音棉或改成墙体全密闭不设窗户，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达标排放
其 它	表 6-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营运期	固废	固废暂存点	利用已有
			危废暂存点	1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15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利用已有
		噪声	隔声窗、隔音棉等	5
	合 计			21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1 万元，占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2.1%，属于可接受范围。			

8 环境管理

8.1 企业依法依规完成排污权交易，做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为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规范储备排污权交易程序，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储备排污权出让市场，“五项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将统一采用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进行交易。企业需按照《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流程（试行）》来执行完成排污权交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8.2 监测计划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建设工程污染源的监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1）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排放口）。

监测项目：COD、石油类、悬浮物。

监测频次：建议半年监测 1 次。

（2）废气

监测点位：企业四周厂界。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建议 1 年监测 1 次。

（2）噪声

监测点位：企业四周厂界。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建议每季度监测 1 次。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9.1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项目，对照该小区环境管控措施分析见表 9-1。

表 9-1 小区环境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

管控措施	本项目符合性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符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本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9.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9-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传统制造业片区内；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纤维尘经增加车间湿度且定期清扫处理收集；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项目在已规划征用的工业用地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		

德清县合一纺织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清单	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 纺织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限制类产业清单内。	符合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1~5 中非豁免项目。	不在非豁免清单内

10 环评结论

10.1 “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 t/a

种类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0	12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_{Cr}	0.036	0.03	0.006	
		NH ₃ -N	0.004	0.003	0.001	
	织造废水	水量	58200	58200	0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定期补充损耗量
废气	纤维尘		0.1	0.07	0.03	增加车间湿度, 使纤维尘降下来, 并定期清扫地面对沉降的纤维尘进行收集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丝线		1	1	0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物		3	3	0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脱水污泥		21	21	0	收集后出售给水泥厂或砖瓦厂
	浮油		3.6	3.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项目前后污染物“三本帐”

表 10-2 扩建项目前后污染物“三本帐”

项目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120	300	+120
		COD _{Cr}	0.009	0.006	0.015	+0.006
		NH ₃ -N	0.001	0.001	0.002	+0.001
废气	纤维尘		/	0.03	0.03	+0.03
	油烟废气		0.004	0.002	0.006	+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废丝线		0	0	0	0
	废包装物		0	0	0	0

	脱水污泥	0	0	0	0
	浮油	0	0	0	0

10.2 总量控制结论

表 10-3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排放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环境量	产生量	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180	120	0	300	+120	/
	COD _{Cr}	0.009	0.036	0	0.015	+0.006	/
	NH ₃ -N	0.001	0.004	0	0.001	+0.001	/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新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10.3 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该项目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0-4。

表 10-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具体措施
营运期	废气	纤维尘	加强车间湿度、定期清扫地面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织造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丝线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物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脱水污泥	收集后出售给水泥厂或砖瓦厂
		浮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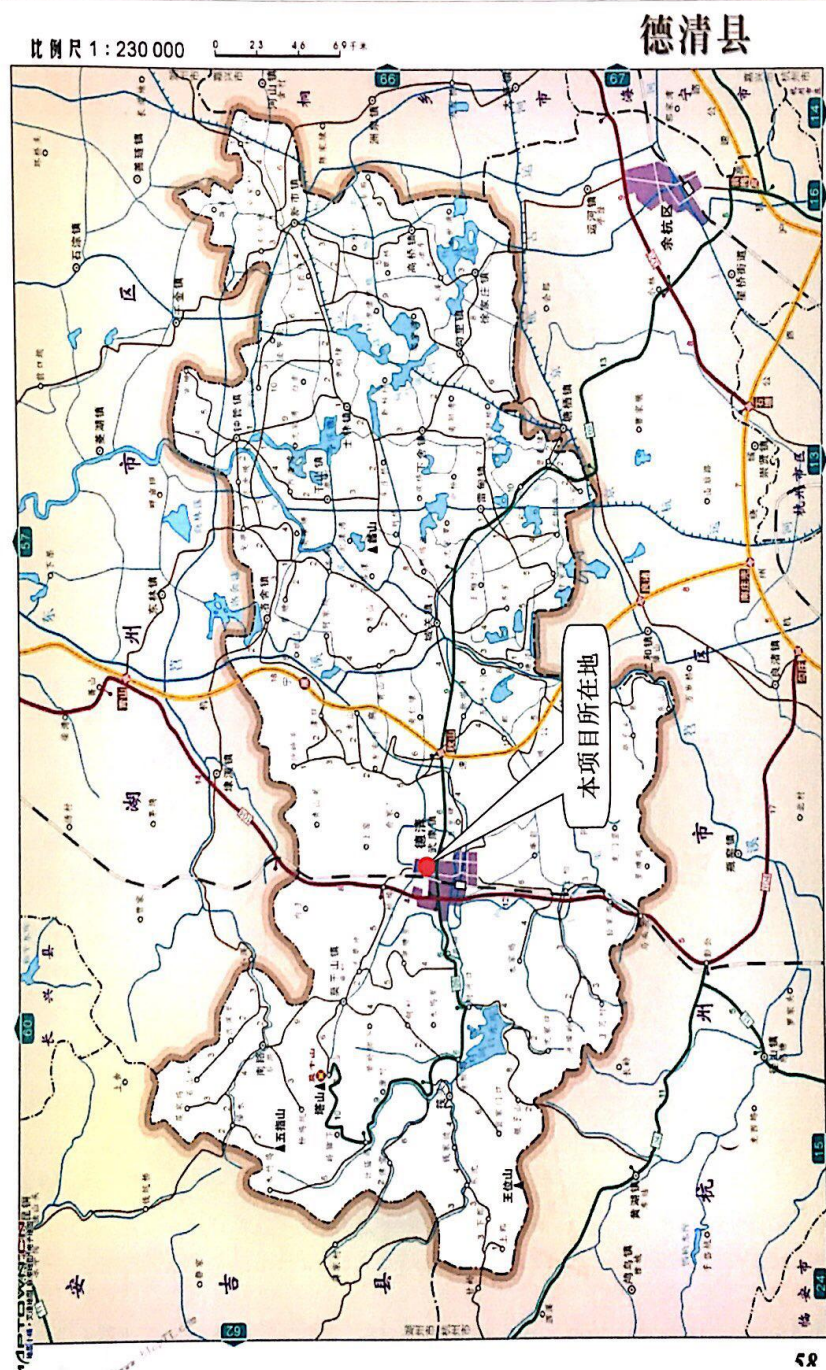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生产车间安装隔声窗或安装隔音棉或改成墙体全密闭不设窗户,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	--	---

本环评仅针对德清县合一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布项目”,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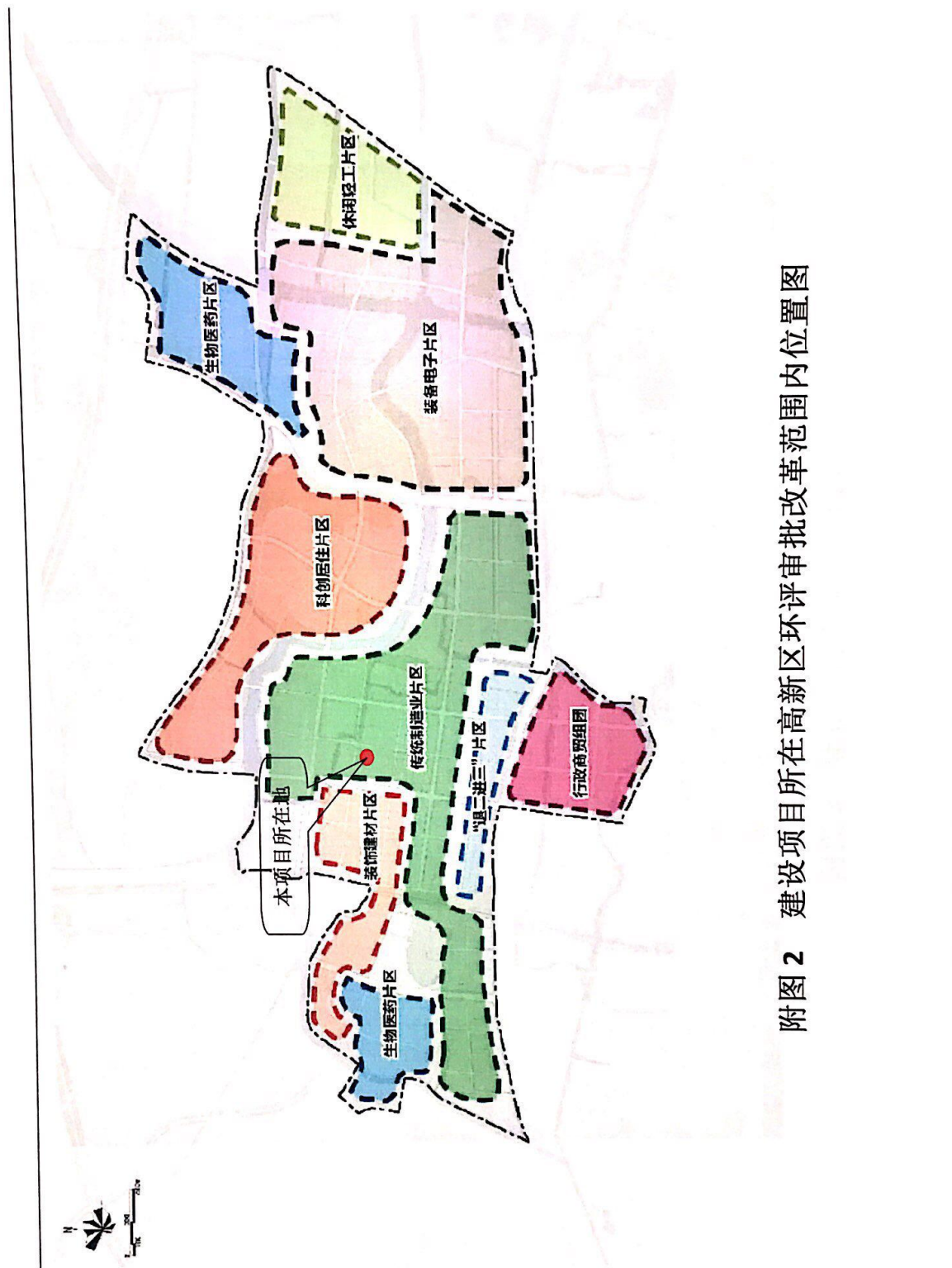
10.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县合一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布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德清县合一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布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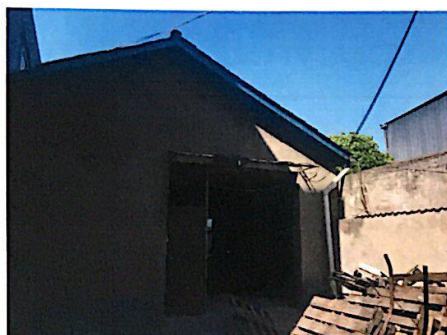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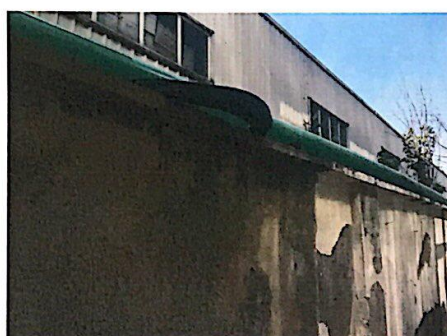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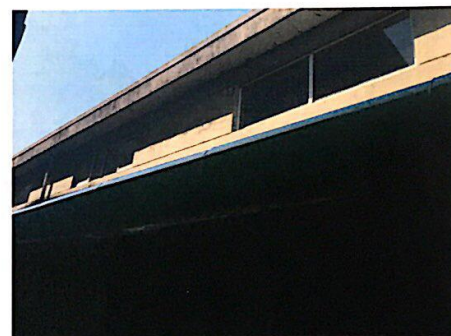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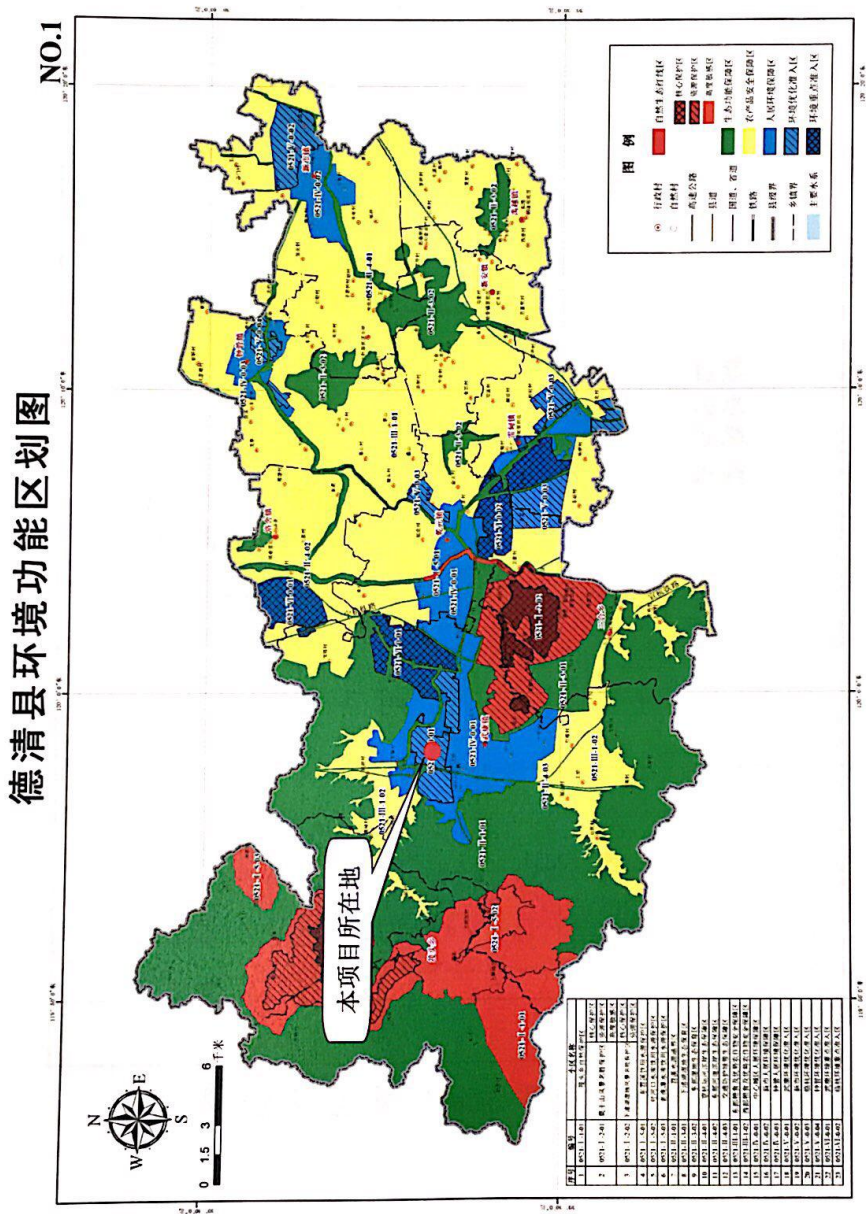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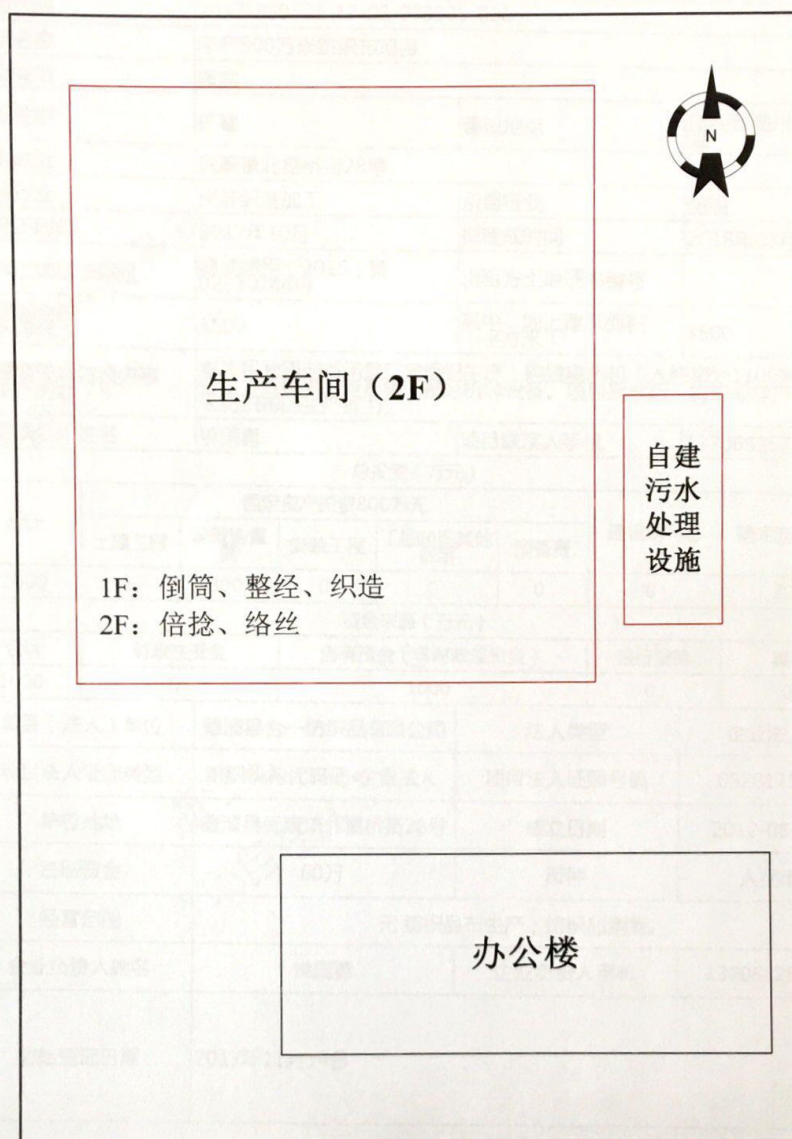


本项目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017/11/16

118.178.119.221/ASP/jspui?jsp=xmba/badetail&projectId=1BUSLEV54077DD77B27600002F5BC31C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备案日期：2017年11月1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7-330521-17-03-073209-000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米纺织布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武康镇北星桥街28号						
	国标行业	化纤织造加工		所属行业		纺织		
	拟开工时间	2017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18年03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德清国用(2015)第02310744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购置喷水机(入纬率为1100米/分)、倍捻机、电蒸箱、整经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万米纺织布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姚国勇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06825751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	0	800	0	0	0	0	200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000	0		1000		0	0	
	项目(法人)单位	德清县合一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052817135			
单位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北星桥街28号		成立日期		2012-08-23			
注册资金	6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无 纺织品布生产；纺织品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姚国勇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706825751			
项目变更情况	初始登记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须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应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单位申报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在线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定期在线平台填报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平台填报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德清县合一纺织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明强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张明强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米纺织印染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租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扩建,建设面积1500平方米,购置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高支细纺织机、络锭机、落纱车等国产设备以达年产500万米纺织印染项目,实现全厂年产600万米纺织印染产能。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德清县北新街22号					
项目环评类别:		3.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2018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六类纺织业—30(棉纺织业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项目环评类别:		纺织业制造业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申请类别: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环评文件编号(改、扩建项目):		已开竣工并验收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2017】148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8.945540		纬度		30.556984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1000.00		起点纬度		30.556984		环境影响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1000.00		法人代表:		姚国勇		环评单位:		张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技术负责人:		姚国勇		环评文件项目审批人:		张明强	
通讯地址:		莫干山街道北新街22号		联系电话:		13706827251		环评文件项目审批人:		张明强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改建、扩建)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削减量(吨/年)	
废水		0.018		0.012		0.030		0.015		0.060	
COD		0.009		0.006		0.002		0.002		0.006	
氨氮		0.001		0.001		0.002		0.002		0.006	
总磷		0.001		0.001		0.002		0.002		0.006	
总氮		0.001		0.001		0.002		0.002		0.006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1		0.001		0.002		0.002		0.006	
二氧化硫		0.001		0.001		0.002		0.002		0.006	
氮氧化物		0.001		0.001		0.002		0.002		0.006	
挥发性有机物		0.001		0.001		0.002		0.002		0.006	
其他污染物		0.001		0.001		0.002		0.002		0.006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注:1、同级别法规部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时,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个项目环评提供主体工程环评中心坐标
4、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工程环评“为水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②-③-④-⑤,⑥=②-③-④,⑦=②-③-④-⑤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城乡 规划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 项目 所在 地政 府和 有关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 有关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